

青岛邮局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总结 2025 年青岛邮局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青岛邮局海关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云河路 4 号，邮政编码：266108，联系电话：0532-82956926，电子信箱：qdyj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青岛邮局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总署、总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紧扣寄递监管特色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

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落实方面，对照《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，不断完善《青岛邮局海关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明确公开内容、时限和责任科室，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事项及时、高效、规范进行公开，实现公开事项与业务流程深度融合。

主动公开工作持续深化，聚焦公众关切的通关流程、税收政策、禁限物品管理规定等重点内容，通过多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210 余条，其中政策解读类信息 42 条，典型案例通报 18 条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依申请公开规范高效，优化“接收—登记—会商—答复—归档”全流程闭环管理，畅通现场、信函、邮箱等多元申请渠道，建立复杂申请多部门会商机制，联合法制、业务科室开展合规审查。2025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政府信息管理不断强化，建立“月度自查+季度抽查”机制，对公开信息开展合规性、准确性核查，清理过期失效信息 35 条，更新动态信息 78 条，确保公开信息“鲜活有效”；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，细化审查流程，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问题。

平台建设持续升级，创新运用 DeepSeek、自然语言语音处理等大模型技术，建设智能问答“邮小枫”，实现一键语音提问、智能分析服务的智慧通关场景；线下升级通关大厅政务公开专区，增设智能查询终端 2 台、寄递业务咨询专窗 1 个，整合办事指南、申请模板等资料，实现“一站式”公开服务。

监督保障全面加强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开展专项督查 2 次，通报整改问题 8 项；依托“邮关讲堂”开展专题培训 4 期，覆盖全关 80 余人次，邀请专家开展复杂申请处置实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。

工作亮点突出，搭建“基于 AI 大模型的智慧关员助手”场景。丰富知识储备，在群众服务知识库基础上，新增 2 个法规文件、5 个内部规范、21 个查获案例；开展“政务公开进社区、进网点”活动 6 次，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，切实打通政务公开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 2024 年存在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相对欠缺”问题，采取三项改进措施：一是建立“案例库+实训”模式，收集整理各类公开申请典型案例 30 个，开展专题研讨 4 次；二是选派骨干人员到总关跟班学习，参与复杂申请处置，积累实战经验；三是与兄弟海关建立交流机制，开展交叉检查 2 次，借鉴先进工作方法。通过

系列举措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显著提升，2025 年未出现因答复不当引发的争议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内容的精准度有待提升，部分政策解读内容偏理论化，结合寄递业务实际场景的实操指引不足；二是拓展公开渠道力度有待扩大，信息传播覆盖面有限；三是部门协同公开机制不够顺畅，部分跨科室业务信息的收集、审核、发布流程衔接不够高效，存在公开不够及时现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青岛邮局海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